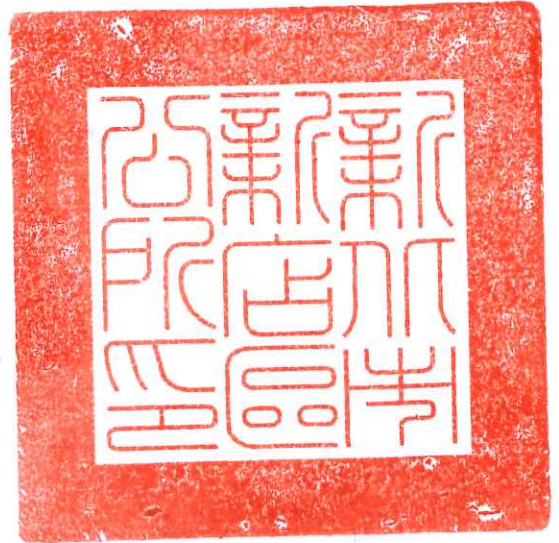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32343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自毅先生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紓困金行政文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本所113年5月10日新北店社字第1132340641B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王自毅先生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紓困金共計新臺幣1萬元整，本所依法追繳，惟因其戶籍遭暫遷至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19鄰中正路439號3樓），經本所掛號郵寄通訊地（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215號13樓）送達未果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會人文課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）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本所上班期間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怡君